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服務聘僱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5445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，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。
- 二、協助本校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~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 08:00 至 12:00 止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：請填妥甄選報名表，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。
- 二、檢附證件：個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或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等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會稽國中輔導室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)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115 年 7 月 2 日(四)上午 09:00 辦理甄選口試，甄選結果於 16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請依網頁公告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並檢附證件正本，驗畢歸還。

玖、聘用期間：115 學年度—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（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）

拾、薪津：每小時 196 元，每週 40 小時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及研習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每日上班時間為 7:45 至 15:45（8 小時）。
- 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。
- 六、受聘人員應遵守工作契約內容，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，經查屬實者，提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得予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普通班老師進行相關之服務，如課程伴讀、學校生活安全之維護、課業輔導、情緒管理、生活自理…等，以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協助處理學生之偶發事件（受傷、情緒失控…等）。
- 三、在學校行政人員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聯繫學生家長及特教相關服務等事宜以及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拾參、其他事項：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助理員服務聘僱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	姓 名			
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	年齡	
通 訊 地 址	縣(市) 鄉(鎮區)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電話	公：
				宅：
				手機：
最高學歷	學 校	科 系		
服務經歷				
簡要自述：〈個人特質、家庭狀況、擔任動機、特殊專長、平日休閒…等〉				